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 导言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声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 暴力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了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避免对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主权的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并保护人权和民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因素。

妇女有权拥有最高可实现标准的身心健康。享有这一权利对于其生活和福祉及其参与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的能力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避免对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主权的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并保护人权和民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因素。(原文重复)

当今世界,超过10亿人口(其中绝大部分是妇女)生活条件之贫困令人难以接受,他们主要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导致贫困的原因各异,其中包括结构性因素。贫困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有其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根源。

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既是延续妇女无力保护自身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的关键因素,也是影响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如何危害妇女生活的关键因素。不平等的性别关系还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更具体而言,身体暴力、威胁使用身体暴力以及性暴力和胁迫都可能成为与向各年龄段和各种背景下的妇女传播艾滋病毒相关的重要因素。

妇女和男子在其社会中对经济结构行使权力的途径和机会有着显著差异。在世界多数地区,妇女实际上没有或很少有经济决策权,包括制定财政、货币、商业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课税制度和管理薪酬规则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都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妇女赋权和自主以及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的改善对于实现各个生活领域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最近的一项研究回顾了关于亲密伴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之间相互交叉的最初研究，并强调了进行新研究和方案发展的机会。回顾了在过去十年(1998-2007年)对12岁及以上异性恋关系中的女性进行最初同行评审研究的七十一篇文章。这些研究如果将亲密伴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视为共同风险因素，则可以采用。亲密伴侣暴力和妇女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有所不同，但妇女仍然单独和同时承担着遭受亲密伴侣暴力和性传播/艾滋病毒感染的高风险。血清阴性和血清阳性妇女之间的比较呈现出地理区域方面的差异；据报告，艾滋病毒呈阳性的非洲妇女受害率更高，而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的调查发现却并非如此。对不同人群所做的研究支持艾滋病毒风险、受暴力侵害的终生风险和药物使用当中存在时间和生物上的复杂关系，而性别和性决策规范进一步使其复杂化。与亲密伴侣暴力相关的性风险产生自男性和女性的行为，而暴力造成的生理后果影响妇女的一生。需要对加强的传播机制进行更多生理和定性研究；前瞻性研究是处理因果关系和时间性问题的关键。预防努力应注重减少男性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和男性在亲密关系中的艾滋病毒风险行为。

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暴力侵害妇女的历史与妇女被视为财产和被指派一种性别角色(根据这种角色，妇女从属于男子和其他妇女)的历史有关。

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给医疗保健服务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因为与未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相比，遭受暴力的妇女更有可能需要保健服务并且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若干研究表明，虐待妇女和国际暴力之间存在联系。这些研究表明，国家间和国家内部暴力的最佳指示信号之一是相关社会中虐待妇女的现象。

妇女更有可能受到与其有着亲密关系者的侵害，这种情况通常称为“亲密伴侣暴力”。家庭暴力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中的影响可以理解为人们可以想见的以下事实，即在40%至70%的谋杀妇女案中，凶手都是其丈夫或男友。研究表明，暴力并不总采取身体暴力的形式；还可以采取心理和语言形式。在未婚的关系中，通常将这种情况称为“约会暴力”，而在婚姻关系中，它被称为“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的事例往往不会向警方报告，因此很多专家认为，很难确定此问题的真实范围。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被亲密伴侣谋杀。2005年，美国有1181名妇女被其亲密伴侣杀害，而对应的男子人数是329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每年约有100名妇女被其伴侣或前任伴侣杀害，而在2010年，对应的男子人数是21人。2008年，在法国，156名妇女被其亲密伴侣杀害，而对应的男子人数是27人。

尽管这种暴力形式往往被描述为异性恋关系背景下的一个问题，但它也存在于女同性恋关系、母女关系、室友关系和其他涉及两名妇女的家庭关系中。女同性恋关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大概与异性恋关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样常见。

## 立法问题

为促进旨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惩罚犯罪人的立法，举行了无数次集会、活动和大会。若干社团、非政府组织、权益团体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要求立法者通过起草综合性立法保护妇女，通过立法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歧视妇女并侵犯其人权的形式。基于男女平等及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已敦促立法者将“歧视妇女”定义为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即无论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都造成了损害或剥夺妇女获得承认、享受或行使权利的效果或达到了类似目的。它们还要求立法者做出如下规定，即不可用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证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合法性。必须注意的是，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含义广泛，包括家庭暴力、性攻击和骚扰、早婚、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产前性别选择、童贞测试、艾滋病毒/艾滋病清洁、所谓的“名誉犯罪”、被浇酸液、关于聘金和嫁妆的犯罪、虐待寡妇、强迫怀孕、贩运和性奴役。

## 结论

尽管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以及实际成效和改善，但仍需做出更多努力，以期克服现有的挑战。

---